調查報告

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 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7日詢問矯正署等機關人員,已 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 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 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109年4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 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遲至112年3月經人 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 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 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 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 護管理效能 | 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 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 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 偵測。 | 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 倖,進行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顯未落實安 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又戒護人員收賄違法 情事,此案已非第一例,矯正署雖曾研擬策進作為, 然就安全檢查之缺漏及強化等改善仍未落實執行,實 有檢討之餘地。另矯正署就強化矯正人員法治教育, 課程內容尚稱完善,然就矯正人員安全檢查精進作為 仍有強化空間,矯正署允應全盤檢視課程規劃方向, 加強各矯正機關安檢模式及訓練,以防治矯正機關戒 護人員貪瀆案件之發生。
 - (一)查本案事實發生經過(摘自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5909號、112年度偵字第887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
 - 1、吳孟釗為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法務 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

- 2、吳孟釗明知身為監所之主任管理員,有管理收容人之職責,不得收受不正利益,亦不得違背職務將未經檢查之信件擅自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周○慶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先由周○慶利用與某倪姓律師接見之機會,透過不知情之倪律師於109年4月間律見後,聯繫周○慶友人即不知情之劉○正(即正○公司員工)在左營高鐵站見面,渠等碰面後,由倪律師交付一張記載購買2項AGV PISTA GP RR安全帽型號及收件人姓名、資訊之A4紙張予劉○正,倪律師並交代劉○正依照紙張上之指示內容購買並送至指定處所,劉○正遂依倪律師之指示於109年5月7日以新臺幣(下同)7

萬9,600元,購買2項AGV PISTA GP RR安全帽 (每項3萬9,800元),於同日親送至不知情之友 人林○雄位於高雄市左營區重○路○號○樓之 ○住處,俟林○雄收件後,吳孟釗則基於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同日21時 許連絡林○雄取得上述安全帽2頂,做為利用職 務戒護管理上關照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〇慶 之對價。嗣周○慶於109年10月23日前某日,再 次利用與倪律師律見之機會,基於對於公務員 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 交代不知情之倪律師購買2支三星NOTE 20 ULTRA手機(每支4萬3,900元),並將前開手機 置放在喜年來蛋捲鐵盒紙袋內,至高鐵左營站 摩斯漢堡店交予劉○正,劉○正再於109年10月 23日將上開2支價值共8萬7,800元之三星NOTE 20 ULTRA手機,轉送至林○雄上開住處,俟林 ○雄收件後, 吳孟釗聯繫林○雄取得前開手機 2支。總計吳孟釗收受不正利益價值合計16萬 7,400元,並於110年間,將周○慶未經監獄人 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 物品之書信,私下攜出第二監獄,交予周○慶 員工即威○科技有限公司駱○珊,作為吳孟釗 於擔任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利用其 職務上行為關照周○慶之對價。

(2) 吳孟釗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10年4月至112年3月間,利用監所管理人員進出監所及管理收容人書信、物品之職務之便,將周○慶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出監所,並放置於正○公司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路○號○樓

之○一樓管理室、威○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 **芩雅區中○路○號○樓之○一樓管理室、收○** 易迷你倉庫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路○號之櫃 位、摩○空間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建○路○號之 櫃位(編號:KH○)、任意門迷你倉庫位於高雄 市鼓山區明○路○號B1之櫃位(編號:A0○)等 處,讓駱○珊取走;駱○珊則收集公司人員要 轉交予周○慶之信件及錄音筆等物品及附表所 示時間將要交付予吳孟釗之賄賂現金,放置於 上開地點,使吳孟釗取得賄賂現金及信件、錄 音筆等物品後,翌日將信件、錄音筆等物品未 經檢查程序, 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進入監所再 轉交予周○慶,吳孟釗以上開方式協助周○慶、 駱○珊傳遞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並於附表所 示時間, 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賄賂, 為違背職 務之收受賄賂行為。

- (3) 周○慶、駱○珊均明知吳孟釗為監所管理人 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 錄音筆等物品,仍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 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駱○珊依 周○慶之授意,將與周○慶連絡之信件、錄音 筆等物品及要交予吳孟釗之現金賄賂,以上開 二、(二)所示時間方式,交由吳孟釗收受及傳 遞入監所予周○慶,使吳孟釗為違背職務之行 為,並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賄賂。
- 3、矯正署回復高二監發現本案經過、對於吳孟釗主任管理員平時考核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1) 本案發現經過
 - 〈1〉高二監於112年2月15日接獲民眾檢舉,在押 被告周○慶以財物行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

- 吳員則為周員私下夾帶書信進出該監。該監就有關檢舉事項初步查證後,尚與實情相符。
- 〈2〉該民眾並聲稱握有相關事證,惟僅願意提供 給司法人員,故經數次溝通後,於112年3月 3日協調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 查組製作正式檢舉筆錄。
- 〈3〉112年3月10日高二監將本案函陳矯正署政 風室轉陳法務部廉政署以112廉立字第69號、 112廉查南字第15號案立案偵辦。
- (4) 112年3月15日輿情報導,疑有高二監職員包庇問員,違法對外傳遞其錄音筆、信件及訊息等,惟報導中並無特定人員,亦無具體案情,且經調查問員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6日間辦理一般接見651次、律師(辯護人)接見434次及增加接見2次,合計1,087次。
- (5)112年3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持搜索票,對高二監仁舍13房、吳員備勤室 及置物櫃進行偵查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後, 即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吳員獲准。
- 〈6〉112年5月8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終結並對吳員提起公訴,同年月12日停 押吳員。
- 〈7〉112年7月20日召開11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 〈8〉矯正署業於112年7月2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吳員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一案,並於同年月28日陳報法務部在案。
- (2) 吳姓監所管理員平時表現狀況
 - 〈1〉吳孟釗(下稱吳員),男性,職稱:主任管理

員,官等:薦任官等,職等:第六職等,95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 員科及格,分發台北看守所服務,106年4月 28日調派高二監,查吳員自96年服公職迄今, 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於高二監服務期間計有 記功3次、嘉獎6次,未受有懲處紀錄。

- 〈2〉吳員於106年4月28日調派高二監,擔任日勤 制孝舍主管,106年7月17日調整至排班制中 央台主任,108年4月30日調整至日勤制仁舍 (被告收容舍房)主管。
- 〈3〉任同一職務工作之期間,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單位內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工作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檢討辦理相關職務調動。

(二)次查本案偵查結果及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

- 1、本案於112年4月24日及112年5月3日分別經法務 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依刑事 案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後於112年5月8 日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 2、橋頭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5909號、112年度 偵字第887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
 - (1)核被告吳孟釗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 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二) 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 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周○慶就犯罪事實 二、(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 利益罪嫌;被告周○慶、駱○珊就犯罪事實三

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 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吳 孟釗、周○慶利用不知情之倪姓律師、劉○正、 林○雄為犯罪事實二、(一)之交付、收受不正 利益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問〇慶、駱〇珊 就犯罪事實三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孟 到所犯各罪(2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 益、21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各別,行為 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周○慶所犯各罪(2 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 益、21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 絡),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告駱○珊所犯各罪(21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 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 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吳孟釗已於偵查中就 所涉犯罪事實全部均自白,並已繳交所收受之 不正利益16萬7,400元及所收受之賄賂131萬 2,000元,有該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 注意事項通知書及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可 參,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 定,減輕其刑;被告周○慶及駱○珊於偵查中 就所涉犯罪事實二(一)、三之犯罪事實均自白, 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 減輕其刑。被告吳孟釗主動繳回之不法所得16 萬7,400元、131萬2,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3、矯正署處理結果
 - (1) 案經調查除吳員外,尚無其他職員涉案,原受

羈押依法停職之吳員於112年5月30日經矯正署 核定復職,高二監立即檢討調整其職務,調派 戒護住院專屬病房之勤務。

- (2) 112年7月20日召開11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 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 (3)本案目前尚在審理階段,俟判決確定後,高二 監將續就行政督導不問人員進行議處。
- (三)再查目前矯正機關對於內部人員(如:從事矯正工作 之人員)進行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 1、按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詳附 件二)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矯正機關 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 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 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 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 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 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 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 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 外, 進出人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 機關應予適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 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 於專櫃。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 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 應注意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 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 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 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主管得指定專員、科 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應由前 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

- 2、高二監按前述勤務規定,對於每日進入戒護區的職員,請其自行掀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經值勤人員察看後,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檢查。
- (四)查對於本案安全檢查部分,矯正署表示:「於吳員指 述進行犯行時,將錄音筆或書信夾藏於衣物口袋 內,倘遇金屬探測器發出警示音,則出示口袋中金 屬鑰匙,混淆安檢人員,藉以達成攜入(錄音筆)違 禁物。」然而有關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 理效能 | 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詳列:「矯 正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 人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 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 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之 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 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於戒 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 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外,進出人 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機關應予適 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 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指派適 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 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與禮貌, 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 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 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 主管得指定專員、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 查完畢後,應由前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 | 實 需吳員掀開衣物,供安檢人員察看,然而高二監安 檢人員卻僅要求其自行拿出口袋物品,未曾再次請 其掀開衣物供其察看,致錯失發覺犯罪之先機。

- (五)次查本院於112年7月17日詢問本案當事人吳孟釗,何以多次逃過監所安全檢查攜出入違禁物品(如錄音筆)時,其表示如下:
 - 1、問:為什麼探測棒都探測不出來?

答:可能因為我身上還有其他的金屬東西。

問:那有響過嗎?

答:有,但我就拿出鑰匙。

問:他們就不會掃,而且你身上的東西不用放在 籃子裡檢查嗎?

答:我們是不會這麼仔細。

問:攜出入這麼多次,為什麼都沒檢查到?

答:因為同仁看到我們把東西拿出來,就會讓我們過去。

問:所以你是用鑰匙來掩飾嗎?

答:其實我也不清楚,可能人很多,只要我們拿 出東西,他就會讓我們過去。

2、問:為什麼高二都沒把你檢查出來?

答:因為同時很多人進出,而且同仁相處都很久 了,其實大家多多少少都會疏忽。

問:你有被檢查出來有幾次?

答:大概被金屬探測器檢查出來只有一兩次。

問:其實流於形式?

答:其實大家都累了,有時想下班可能就沒有發現。

上述說明,高二監曾以金屬探測器,檢查出吳姓收容人攜帶金屬物品,然而卻僅請其自行拿出口袋內物品,使其得以以鑰匙魚目混珠,瞞騙安檢人員,然而安檢人員未依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請其自行掀開衣袋,並親自察看之行為,亦違反該計

書之內容。

- (六)另查有關矯正署矯正人員收受賄賂之情事,本案顯 非第一案,該署曾就先前賄賂事件,研討並擬定精 進作為,內容如下:
 - 1、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涉嫌違背 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再防貪報告策進作為
 - (1) 報告研擬時間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〇〇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再防貪報告」係宜蘭監獄政風室(下稱宜監政風室)編撰,並於105年6月3日簽報該監典獄長核示後,另於105年7月4日以宜監政室字第1050002022號函陳報矯正署政風室,前開報告復經矯正署政風室以105年8月5日法矯署政室字第10509008550號函轉陳法務部政風小組核備。

- (2) 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1〉弊端態樣

- 〈2〉內部控制漏洞
 - 《1》安全檢查欠落實

本件管理員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歷時2年,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使用,顯示管制口未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就進空間,就是監之人物查察尚有策進空間。而我選區之人物查察尚有策進空間。不使用不明來源在對方、使用不明來源在對於過去。不定時抽查與擴大發掘杜絕違禁物品、防制貪瀆之法事件。

《2》矯正機關具高度隱匿性及保守性

矯正機關場舍、戒護區門禁內私密活動,不易察覺,具有高度隱匿性,又部分地區矯正人員高度「在地化」,與當地列管分子、組織犯罪熟稔,易滋弊端。

(3) 原因分析

〈1〉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較佳的處遇,或與外界聯繫, 甚或為炫耀成分,以請託關說疏通、飲宴飽贈、行賄等違規、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 遂其目的。反之,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 機會,不守分際違法亂紀,與收容人及其親 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2〉收容人欲尋求較佳處遇

收容人入監執行,常為尋求較佳處遇, 運用各種方式對矯正人員請託關說,或藉利 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心存偏頗價 值觀及僥倖心理,自恃私密對話及交易不易 為人察覺,鋌而走險,知法犯法。

〈3〉矯正人員未能謹守分際

部分矯正人員未能堅定廉潔信念,謹守

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違反專業倫理準則,與收容人過往密切,並貪圖非分利益, 在食髓知味下,一再要索,終受制於收容人, 深陷貪瀆違法難以自拔。

(4) 檢討與策進作為

為強化廉政風險管理,除定期召開本監廉 政會報,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外,併就涉及行 政違失案件,追究行政責任,形塑矯正機關廉 能文化。相關檢討與策進作為,臚列如下:

〈1〉追蹤機關風險顧慮人員,落實課責機制

鑒於發生風紀案件,有損機關形象,除 加強屬員平時考核,機先預防外,就已發生 之貪瀆案,嗣後應落實查處及究責,以完善 預警功能。

〈2〉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經本監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 議,將李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3〉建議將涉案人遷調他機關:

李員經羈押釋放後申請復職,本監為防止不當地緣連結,即向矯正署建議,將李員以「人地不宜」遷調他機關,經同意後,於105年3月調派新店戒治所。

〈4〉提報機關廉政會報,強化本監橫向聯繫

為強化再防貪作為,本監已於105年1月 27日召開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除會請戒護 科就本案為專案報告外,併藉旨案研擬相關 策進作為。

〈5〉確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及物品,落實戒護區淨化工作:

矯正機關前有職員、替代役役男、廠商、

授課教師等夾帶傳遞違禁品進入戒護區之 違法亂紀行為。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具體 落實防制作為,應落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容 人檢身工作,並加強役男檢身、備勤室、內 務櫃突擊檢查等作為,防範夾帶違禁物品進 入戒護區,並收嚇阻功能。

〈6〉加強同仁法治觀念,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7〉強化跨區活動服務員管理與抽查:

對於需越區作業之服務員,應落實檢身 工作,同時應嚴禁前揭服務員與廠商、職員 不當接觸,避免跨區活動之服務員,成為監 所內違禁品傳遞之漏洞。

- 2、法務部所屬機關再防貪案例彙編策進作為
 - (1) 案例一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 〈1〉弊端態樣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 人治色彩濃厚,性質封閉,入監執行收容人 或亟思與外界聯繫,或為尋求較佳處遇,或 為炫耀身分等心態,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2〉內部控制死角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如:傳遞訊息、違禁物品)不易被察覺,又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的掌控。

〈3〉原因分析

本案邱犯為竊車集團首腦,前在宜蘭縣經營〇〇汽車修理廠,曾於91年5月間因案入監服刑,因地緣關係而結識簡、林兩位戒護人員。在通緝期間,邱犯仍從事竊取汽車及變造汽車引擎號碼等不法行為,99年8月11日突遭警逮捕,不及處理後續銷贓事宜,故於入監7日後即請該監簡員及林員代為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〇〇等人。

〈4〉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及強化預防機制

《1》掌握重點對象、機先風險控制

重點掌控雜役、列管分子等收容人, 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突擊檢查等 作為,機先發掘違常跡象,及時深入查察, 對生活或作業常者,加強輔導考核。

《2》強化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利用戒護人員法治教育機會,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 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 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重視團體榮譽。

《3》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

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務須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勤務規範的原則下,予以照顧協助。如有親友在監執行或受親友請託,欲辦理增加接見、寄入金錢、物品或其他生活照顧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嚴禁私相授受行徑。

《4》追究行政责任

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管理員簡 ○○移付懲戒,停職中;科員林○○移付 懲戒,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

〈5〉興革建議

- 《1》矯正機關透明化,促使收容人安心執行編輯「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Q&A」, 公開透明管理、處遇、規定與措施,以文書手冊及機關網頁,對收容人及其親友服務宣導,促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執行,有效防範收容人透過收買、賄賂等手段,企圖取得較佳之處遇。
- 《2》推動廉政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共識 利用收容人春節、母親節、秋節等懇 親會時機,擴大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實施廉 政社會參與宣導,形塑全民反貪共識,勇 於檢舉貪瀆不法,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 譽。
- (2)案例二監獄查處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集體收賄

貪瀆案

〈1〉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1》封閉之內部環境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 人治色彩濃厚,性質較為封閉,復以將收 容人依其刑度、罪名、專長等分區管理, 各工場、場舍間鮮少有接觸之機會,另固 定之作業及生活模式亦造成群聚之, 活圈模式,於此環境中,適應不良或別有 企圖之收容人,將運用自身資源以換取更 具彈性、空間之小單位。

《2》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

收容人在外或經營一定事業,或具相 當社會地位,與入監後生活方式相去甚 遠,本案收容人認為普通工場人數眾多 作業模式限制多,與炊場等類此小單位 較,後者羈束較少,收容人為尋求較 遇,遂央託家屬親友以不正利益誘惑 通本監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 題、會漕弊端。

《3》管理人員未具正確法治意識

本案矯正人員因偏頗的價值觀與自 恃「不會被發現」及「做一次就縮手」僥 倖心態,未能堅定廉潔信念,謹守管理者 與被管理者之分際,未確實切割外部關係 與職務關係,致受不當利益誘惑,鋌而走 險,知法犯法。

《4》結構性犯罪網絡關係

監所管理人員相互間,或為私交甚

篤,或因職務間往來,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以監獄業務特性言,如配業、假釋、移監等,均需兩人以上之不同單位或機關協力完成,而其中之連結如混入不正利益或不法因子,加以封閉之內部行為不易為人查覺,極易衍生集團性犯罪之結果。

〈2〉檢討與策進措施

《1》加強接見監聽、複聽等機制以發掘潛在不 法因子

> 掌握重點對象如雜役、列管分子(組 織犯罪、地方角頭、聚合分子)、社會矚目 及民意代表等收容人,加強接見監聽複 聽、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及 時處置。另每月以定期及不定期突擊檢查 場舍、列管及特殊收容人之舍房以產生嚇 阻違法效果。

《2》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制

對生活或作業常發生嚴重違常、財務 狀況不佳、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廠商有不 當接觸者,提列為風險人員,按月針對其 生活、作業、交往、財務等,加強列管考 核。

《3》加強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為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案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會理人會,並以監所管理人員會,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負責,並以監所管理人員會,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負責,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負責,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負責,對

動前教育時間由戒護科長及戒護人員常 年教育期間由政風室主任宣導貪污治罪 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 規定及實例。

《4》推動社會參與建構反貪共識

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加強宣導國家廉 政政策與廉政倫理規範,期使收容人及其 親友體會政府推動國家廉政之決心與具 體作為,形塑全民反貪共識,維護矯正風 紀及司法信譽。

《5》加強防詐騙宣導

監獄為一封閉團體,收容人與外界接觸管道及時間皆有限制,其間資訊之傳統可能被扭曲,進而遭有心人士所利用用過謀不法利益,為防杜不肖人士利益的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反訴騙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反訴騙實際不及其親友及訴騙意識,以杜絕有心人也可乘之機。該監所許騙實際案例實施防詐騙實際案例實施防詐騙實際案例實施防詐騙宣導。

(3)案例三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1〉弊端態樣

管理員黃○○及替代役役男蔡○○、吳 ○○、鄭○○、陳○○等人,分別擔任該監 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渠等因與雜役受 刑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 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自98年起迄100年 止,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受刑人夾帶香菸、 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 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雜役及特定收容人, 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雜役 轉交予特定收容人,獲取不正利益,涉嫌貪 瀆圖利情事。

〈2〉內部控制漏洞

《1》雜役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 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雜役,接受雜 役親友飲宴;替代役役男蔡○○等人為雜 役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雜役 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 人,顯示雜役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 進。

《2》安全檢查欠落實

〈3〉原因分析

《1》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 機關內獲得較佳的照顧或處遇,甚或為炫 耀成分,與矯正機關人員勾聯,以飲宴、 飽贈、行賄等不正利益利誘,進行請託關 說,遂其目的。部分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 務之機會,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 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2》矯正替代役役男之風險

〈4〉檢討與策進作為

《1》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

對於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該監統計101年6月至102年5月期間,戒護科除每日例行性舍房檢查及每月2次突擊檢查外,並實施4次擴大安檢;另政風室會同戒護科每週執行突擊檢查職員及替代役男置物櫃共計53次。以戒護自主管理及跨層級之複式控制,機先掌握囚情動態,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

《2》強化雜役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

該監戒護科、政風室等相關科室,每 月不定時抽查雜役管理情形,如場舍雜役 及服務員是否依規定及編制員額調用、有 無黑牌雜役等,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

《3》落實替代役役男輔導考核工作

該監就新進役男實施協談,對於有問題或列管之個案,由隊長或副隊長進行輔導懇談並作成紀錄,於101年6月至102年5月間對6人實施輔導懇談,藉以掌握違常役男,並適度調整工作使不能與收容人接觸,降低弊端風險。

《4》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

為強化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遇收 容人或其親友請託、利誘時之處理能力,辦 該監政風室於101年6月至102年5月間,辦 理11次新進役男法令教育,並利用員工與 康活動及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或 康活動及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或 法令計4次,且於101年10月16日邀請雲林 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暨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教導其如何 於不悖人情事理下,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 託情事。

綜合上述案例之策進作為,有關矯正機關安全檢查未落實之部分,分別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〇〇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再防貪報告策進作為》及《法務部所屬機關再防貪案納負報等進作為一案例三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監不法案》提出策進作為,內容為:「應落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容人檢身工作,並加強役男檢身、 借勤室、內務櫃突擊檢查等作為,防範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並收嚇阻功能……等語。」然而知 易行難,本案仍應未落實安全檢查,致吳孟釗主任管理員心存僥倖,協助收容人將違禁物品攜出入獄所長達近3年,更藉此收受賄賂,顯然矯正機關內部人員安全檢查之部分仍存漏洞,實有全盤檢討之必要。

- (七)再查,本案發生後,本院亦請矯正署就本次案件予 以檢討,該署提供之策進作為如下:
 - 1、提升行政流程增強透明度:

加強書信、寄物流程宣導:該監於官網、外接見室、各場舍開封時段等進行法規宣導,使收容人及其家屬了解現行書信、物品寄入(出)流程及辦理方式,提升行政流程透明度,期能減少收容人及家屬受詐騙機會。

- 2、落實新收入監個別通知:該監於收容人新收入監後,即寄發新收通知書予家屬,在通知書內增加收容人書信檢查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聯絡方式。
- 3、強化平時考核與嚴密查察:

4、落實辦理職務輪調機制:

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

點第1項第2款「單位內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工作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鑑於矯正機關擔任場舍主管人員與收容人間互動頻繁、關係密切,職司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未免日久生弊,該監擬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予適時之職務輪派調動。 5、增加不法情資訊息來源:

依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3項及羈押法第33條,對於收容人應施以輔導及生活輔導之規定,該監為杜絕同仁涉貪不法等情事,宣導要求各層級教輔小組人員於實施個別(生活)輔導時,得主動探詢受輔導對象是否知悉或聽聞是類情事,以為防範同仁涉貪措施及增加接收涉貪不法訊息管道,對相關貪瀆不法情資,即列案移由權責單位進行查處。

6、主動訪查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該監責成政風室須經常性辦理政風訪查、問 卷調查、出(在)監收容人及其家屬訪查等,期 以發掘不法線索、杜絕職員涉貪風險。對於勇於 檢舉不法情事之收容人及其家屬予以鼓勵及保 護。

7、強化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高二監責成政風室規劃辦理同仁法治及品 德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期能深化同仁法紀觀 念。另適時對收容人及其親屬、往來廠商、志工、 及臨時人員等,加強進行各項反貪案例宣導活 動,善盡機關宣導及告知義務。

上述策進作為,顯未就矯正機關內部人員安全檢查之部分予以檢討,尚難澈底防範類似貪瀆事件之發生,矯正署允應詳予檢視所屬安全檢查方式是

否存有缺失,以杜絕貪瀆事件之發生。

- (八)次查,矯正署及高二監對於所屬各監所矯正人員開設有關課程防範貪瀆之課程,參訓內容、人數與時數之資料如下:
 - 1、矯正署及高二監近5年廉政法令相關教育訓練之 參訓人次及訓練時數,分別為:

(1) 高二監部分:

- (1) 107年: 參訓421人次、訓練時數723小時;108年: 參訓633人次、訓練時數777小時;109年: 參訓220人次、訓練時數397小時;110年: 參訓277人次、訓練時數312小時;111年: 參訓228人次、訓練時數264小時;112年: 參訓47人次、訓練時數68小時。
- 〈2〉課程內容則針對公務員易觸犯之相關法令 及實務案例進行解說,諸如:「廉政三護·阻 斷圖利」、「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 作為」、「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行政機關 廉政案例解析」、「公務員詐欺或侵占小額款 項案例解析」等。
- (2) 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班),與本案相關之課程計有「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之認識」、「廉政法令與實務」及「矯正人員之倫理、品操與敬業精神」,又近5年訓練數據統計如下表:

表一 矯正人員訓練數據統計

	公務員服	貪污治罪	廉政法	矯正人員之倫
	務法及相	條例之認	令與實	理、品操與敬
	關法規	識	務	業精神
課程時數	3小時	3至4小時	3小時	2小時

	公務員服	貪污治罪	廉政法	矯正人員之倫
	務法及相	條例之認	令與實	理、品操與敬
	關法規	識	務	業精神
107年受	185	185	185	151
課人數	100	100	100	131
108年受	652	652	652	618
課人數	002	002	002	010
109年受	539	539	539	509
課人數	000	000	000	505
110年受	230	230	230	200
課人數	200	200	200	200
111年受	264	264	264	237
課人數	204	204	204	201
完訓率	100%	100%	100%	100%

綜觀上述課程,係以廉政、操守及貪污為主題, 可見對於法治觀念之宣導,矯正署及所屬各監尚稱 完善,然而本案安全檢查之缺失雖非屬法治觀念宣 導範疇,然仍有強化之必要,矯正署允應督促所屬, 強化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及戒護能量,以防堵矯正人 員協助收容人攜帶違禁品等貪瀆案件之發生。

(九)綜上,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 並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 (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109年4月持續 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遲 至112年3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 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 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 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 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 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

- 二、本案吳孟釗身為高二監主任管理員,卻未能謹守公務 分際,違法協助收容人傳遞違禁物,更藉此收受賄賂, 嚴重影響矯正機關之聲譽。又吳員之違法行為於109 年即持續為之,致吳員心存僥倖持續協助收容人攜出 入違禁品長達近3年,高二監卻於112年經人檢舉後 設備發覺吳員攜帶金屬物品,雖期間曾安檢 設備發覺吳員攜帶金屬物品未落實安之 設備發覺吳員攜帶金屬物品未落實為防治貪瀆之第一 道防線,安檢設備妥全檢查實為防治貪瀆之應 道防線,安檢設備妥檢查設備之配置,適時檢驗各項 科技設備之可用性,協助汰換與更新,並切實執行安 檢,以防堵貪瀆之發生。
 - (一)查矯正署提供之各矯正機關監所人員進出管理方式,其表示: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1前段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次按同計畫參之二之(一)之3規定,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

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除法務部及該署督導 長官、執行公務之法官、檢察官與隨同人員及執行 勤務之「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成員,進出戒護區免 予檢查外,對於進出者之衣物一律實施檢查,並作 成紀錄。另按同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矯正 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 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 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 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 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另就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 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非因公務需 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酬應。不得為收容人傳 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除經長官許可或有正 當理由外,不得進入與勤務無關之處所。違反本注 意事項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公務人員服務法、 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 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 定予以辦理懲處。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 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11點、第13點、第24點 及第26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查本案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設備配 置現況及相關規範
 - 1、全臺各矯正機關安全配置狀況
 - (1) 各矯正機關為維護戒護安全之目的,運用之科技設備,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同辦法)第3條規定,種類包含監控設備、檢查設備、採集設備、辨識設備、門禁設備及同時具前揭功能之複合式設備。另除上開辦法所訂之科技設備外,非運用科技技術、工具或系統,輔助機關及其人員維護安全之軟、

硬體設備,如門禁、消防安全、無線電或警戒 系統等設施,亦屬矯正機關配置之安全設備。

- (2)各機關金屬探測門及金屬探測器之配置,如附 表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金屬探測器數量 調查表」。
- (3)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表,第5類第2項第2目 第3節,金屬感應門最低使用年限為10年。
- (4)矯正機關各項設備、設施若有增設或汰換需求,原則由各機關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購置事宜。
- (5)按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嚴密 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另按同條 第4項規定:「監獄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 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 之。」,依前揭規定,矯正機關應嚴密戒護,為 維護安全,得對出入者進行檢查。檢查工作係 由戒護人員為之,機關得視戒護實需及人力管 控情形,設置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人員執行。
- (6) 有關檢查設備之運用除金屬探測門外,攜帶式 金屬探測器亦為輔助戒護人員檢查出入人員之 設備。經調查部分機關已配置金屬探測門及金 屬探測器,至未配置金屬探測門之機關,則以 金屬探測器作為檢查出入人員之檢查設備。

2、高二監安全配置狀況

(1)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表,第5類第2項第2目的3節,金屬探測門最低使用年限為10年。高二監之金屬探測門於民國100年之前業已報廢除帳,有關財管電腦系統報廢資料現存記錄僅有民國100年後,爰無金屬探測門相關報廢資料。次查自100年迄今高二監未購置金屬探測門設

備,該監目前運用之檢查設備係於104年購置之 手持金屬探測器10支。

- (2) 各機關經管之設備,由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國 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法規維護管理。
- (3) 矯正機關設施及設備有更新汰換需求,原則由 各機關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若有不敷或有緊 急臨時拆除、搶修、汰換、購置、維護等情形, 可報請矯正署由當年度統籌專款支應,該署每 年例行於年初函請各所屬機關檢視有無房舍、 消防、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改善需求,並視 機關對於設施、設備之汰換、購置、維護等急 迫性,以當年度統籌專款檢討補助。
- (三)再查矯正署所屬機關金屬探測器與金屬探測門之調 查彙整表,各監所持有之金屬探測儀器數量詳如附 表二。由該附表可知,全臺51所矯正機關,皆持有 金屬探測器,然就設置探測門之部分僅有19所矯正 機關,另外矯正署對於安全與警戒系統之汰換之預 算上高達千萬元,於112年更達2千萬元(詳附表三) 所示,然是否有對安全檢查之設施進行妥適之配 置,仍有疑義。另經本院於112年7月17日詢問高二 監典獄長林振榮,吳孟釗協助收容人攜帶錄音筆長 達近3年,金屬探測儀器皆未警示,安全檢查設備是 否有未能發揮功能之虞,其表示:「因沒有金屬探測 門,所以很難查得到。」等語。又金屬探測器雖能 近身檢查,卻仍有的射程範圍的限制,而且當矯正 機關處於上下班時間,人流較大,恐無法透過金屬 探測器一一近身掃描,若能有金屬探測門之輔助, 恐能發揮更優良之檢查結果。對於金屬探測器之射 程範圍,矯正署政風室主任唐文斌亦稱: 因為我們 涉案的是自己的矯正人員,第一線檢查應該要很審

- 慎,但因為手動必須要很近,距離只能離6公分,才能檢查出來,而且速度不能過快,這是我們模擬的結果。」等語。顯見僅透過金屬探測器安檢,當遇到上下班時間,無法近身檢查時,則難以全面查驗,恐生安檢漏洞,故仍有完善安全設備之空間。
- (四)然查矯正署設有金屬探測門之矯正機關僅19所,占不到全臺矯正機關之二分之一,且據矯正署提供之所屬機關金屬探測門使用年限調查狀況(詳如將表四)上述設有金屬探測門19所矯正機關監所,總計共有37台金屬探測門,其中已有6台達最低使用年限,對此矯正署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係就會新者,估計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非最高使用年限。又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損壞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報廢之。」等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 高雄看守所。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 林國明

蔡崇義

王麗珍